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1-02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0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22,269,447,650股)约1.80%-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说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0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9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4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2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二)2022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86,105,235股,占公司总股本(22,268,411,550股)的比例约为2.18%,回购最高价格8.0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17元/股,回购均价7.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9817.85万元。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丰富激励举措,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57,094,213	0.26%	56,058,113	0.25%
无限售股份	22,212,353,437	99.74%	22,212,353,437	99.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86,105,235	2.18%
股份总数 ^注	22,269,447,650	100.00%	22,268,411,550	100.00%

(注:公司于2021年3月4日、4月1日和11月17日分别完成部分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5,000股、773,200股和177,900股的回购注销,合计减少公司总股本1,036,100元。)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86,105,235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